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上午10时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秉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增资

的议案》。

为满足马尾区(快安、青洲、长安)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建设及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东环保”)正常生产运营需要,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榕东环保增资人民币7,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榕东环保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万元。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晋安区益风渣土及建筑垃圾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福州市晋安区益风渣土及建筑垃圾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该项目渣土及建筑垃圾废弃物处理规模为10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28,854.21万元,包含一期工程项目投资24,099.13万元和二期土地费用4,755.08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8.5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晋安区益风渣土及建筑垃圾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保证福州市晋安区益风渣土及建筑垃圾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需要,同意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资源”)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按股权比例认缴增资金额人民币2,550万元,增资完成后,海峡资源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投资长乐区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工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福州市长乐区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该项目渣土及建筑垃圾废弃物处理规模为4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17,298.00万元,包含一期工程项目投资16,500.78万元和二期土地费用797.22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8.0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设立子公司投资长乐区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工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晋安区益风渣土及建筑垃圾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福州市晋安区益风渣土及建筑垃圾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投资金额:本项目渣土及建筑垃圾废弃物处理规模为10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28,854.21万元(公司按股权比例出资),包含一期工程项目投资24,099.13万元和二期土地费用4,755.08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8.51%。

本次投资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实现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延伸公司环保产业链,拓展固废处理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福州市晋安区益风渣土及建筑垃圾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本项目服务范围为福州市中心城区,主要从事城市拆迁建筑垃圾,一期处理规模为10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28,854.21万元,包含一期工程项目投资24,099.13万元和二期土地费用4,755.08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8.51%。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晋安区益风渣土及建筑垃圾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议案》。

(三)本次投资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晋安区益风渣土及建筑垃圾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总投资概算28,854.21万元,包含一期工程项目投资24,099.13万元和二期土地费用4,755.08万元。

一期项目规划处理量为100万吨/年,其中工程建设投资为23,547.41万元,建设期利息为411.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40.12万元。

一期项目工程投资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1	第一部分费用	16,697.77
2	1. 建筑工程	11,344.51
3	2. 设备购置	3,453.74
4	3. 安装工程	1,677.52
5	第二部分费用	6,856.80
6	基本预备费	685.88
7	建设期利息	411.60
8	铺底流动资金	140.12
9	工程总投资	24,099.13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36

关于设立子公司投资长乐区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福州市长乐区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投资金额:本项目渣土及建筑垃圾废弃物处理规模为4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17,298.00万元,包含一期工程项目投资16,500.78万元和二期土地费用797.22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8.04%。

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具体实施投资的项目公司。

本次投资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实现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延伸公司环保产业链,拓展固废处理业务,公司决定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福州市长乐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工程。本项目服务范围为福州市长乐区、滨海新区以及福州市东部区域,主要从事拆迁建筑垃圾和渣土建筑垃圾,一期处理规模为4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17,298.00万元,包含一期工程项目投资16,500.78万元和二期土地费用797.22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8.04%。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投资长乐区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工程的议案》。

(三)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长乐区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工程总投资概算17,298万元,包含一期工程项目投资16,500.78万元和二期土地费用797.22万元。

一期项目规划处理量为40万吨/年,其中工程建设投资为13,008万元,建设期利息为284.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50.08万元。

一期项目工程投资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1	第一部分费用	13,008.00
2	1. 建筑工程	9,269.00
3	2. 设备购置	2,741.48
4	3. 安装工程	997.52
5	第二部分费用	3,058.50
6	基本预备费	284.20
7	建设期利息	150.08
8	铺底流动资金	150.08
9	工程总投资	16,500.78

(二)资金筹措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二)资金筹措

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公司持股比例为51%,福建海环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项目资金筹措渠道为:申请银行贷款占总投资70%,其余30%为企业自有资金。

(三)项目建设期

一期工程建设期为1年。

(四)投资回收期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后每年生产产品收入包括金属、再生砌块、再生压块、再生骨料的销售收入和建筑垃圾垃圾处理费收入,年含税收入约8328.50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51%。

(五)敏感性分析

本项目影响财务内部收益率的主要敏感因素有建设投资、经营成本、垃圾处理收费率标准等。

敏感性分析表

变化因素	变化幅度	内部收益率(%)
建设投资	+10%	7.33
	-10%	9.91
经营成本	+10%	6.12
	-10%	10.80
垃圾处理费	+10%	8.71
	-10%	8.31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37

关于设立子公司投资晋安区益风渣土及建筑垃圾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福州市晋安区益风渣土及建筑垃圾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投资金额:本项目渣土及建筑垃圾废弃物处理规模为10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28,854.21万元(公司按股权比例出资),包含一期工程项目投资24,099.13万元和二期土地费用4,755.08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8.51%。

本次投资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实现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延伸公司环保产业链,拓展固废处理业务,公司决定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福州市晋安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晋安区益风渣土及建筑垃圾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本项目服务范围为福州市中心城区,主要从事城市拆迁建筑垃圾,一期处理规模为10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28,854.21万元,包含一期工程项目投资24,099.13万元和二期土地费用4,755.08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8.51%。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投资晋安区益风渣土及建筑垃圾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议案》。

(三)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晋安区益风渣土及建筑垃圾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总投资概算28,854.21万元,包含一期工程项目投资24,099.13万元和二期土地费用4,755.08万元。

一期项目规划处理量为100万吨/年,其中工程建设投资为23,547.41万元,建设期利息为411.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40.12万元。

一期项目工程投资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1	第一部分费用	16,697.77
2	1. 建筑工程	11,344.51
3	2. 设备购置	3,453.74
4	3. 安装工程	1,677.52
5	第二部分费用	6,856.80
6	基本预备费	685.88
7	建设期利息	411.60
8	铺底流动资金	140.12
9	工程总投资	24,099.13

(二)资金筹措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福州市长乐区吴航街道郑和东路清清家后环卫公寓301室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五)经营范围:建筑垃圾(含建筑垃圾土石方、建筑垃圾渣土、建筑垃圾拆除产生的碎石、废弃砖、建筑泥浆)的组织受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及设备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再生材料的中间产品和新技术开发、引进;市场推广与销售;关联海绵城市新概念的再生建材的技术开发、引进;干混砂浆、商品砂浆材料研究、销售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扩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业务规模,介入长乐滨海新区环保市场具有重大意义,也将为公司未来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也为公司向固废领域“广积善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建筑垃圾消纳费及产品销售价格存在随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将严把产品质量关,完善管理体系和市场销售网络建设,保证资金到位,落实项目建设内容,加强内部管控,以期达到预期效益。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37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4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307,180,00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8.26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秉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林志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7,180,000	100	0
	100	0	0

2. 议案名称:《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7,180,000	100	0
	100	0	0

3.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7,180,000	100	0
	100	0	0

4. 议案名称:《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7,180,000	100	0
	100	0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7,180,00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